



人民调解调出情理法

——赤峰市人民调解工作侧记——

本报记者 ●段兴宇 ●林凤

七月的赤峰，天蓝水碧，山花烂漫。九万平方公里红山大地处处层林尽染、生机盎然……一幅幅壮美如诗的画卷勾勒出一道亮丽北疆风景线。镌刻着巍巍红山的古朴厚重，激荡着湍湍西拉木伦的喧嚣奔腾，460万各族人民尽享着和谐稳定、平安祥和和生活为他们带来的福祉，幸福安然。

作为自治区第一人口大市，赤峰市历史悠久，文化底蕴深厚，经济的飞速发展，社会的安定祥和更令世人瞩目。

8月下旬，本报记者先后深入到赤峰市12个旗县(市区)，深入探访赤峰市人民调解工作的成功亮点和典型经验，真切感受塞外红城撷取“枫桥之石”，推动人民调解工作上台阶、创新发展的生动实践。

近年来，赤峰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调解组织、人民调解员，紧紧围绕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，不断继承和发扬“枫桥经验”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，持续开展“小事不出嘎查村社区、大事不出乡镇苏木、矛盾不上交”创建活动，将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，为“保一方平安、促一方发展”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

“草原流动人民调解庭”调解纠纷现场。

1

制度保障 全区率先求突破

人民调解工作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，56年的“枫桥经验”历久弥新，证明其在参与社会治理中的重大作用。为人民调解工作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，一直是赤峰市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抓手。在赤峰市司法局的积极推动下，2018年12月11日，赤峰市委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)，《实施意见》从人民调解组织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机制创新及经费保障等七个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，切实将人民调解工作上升为市委政府

主抓工程。

“《实施意见》把人民调解工作纳入党委政府深化平安建设、法治建设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，融入到党委政府主导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为全市各地区深入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，对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促进社会治理创新、推动平安法治赤峰建设意义重大，在全区各盟市中尚属首家。”赤峰市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牛芳泽满怀自豪地说。

党的绝对领导是司法行政和人民调解工作

的最高原则。赤峰市在全区12个盟市率先出台《实施意见》，折射出市委、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高度重视。2018年8月13日，赤峰市委副书记、市长孟宪东对全市人民调解工作作出重要批示：“加强人民调解工作，是学习‘枫桥经验’，有效化解基层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和谐的重要途径和手段。赤峰市人民调解工作近期有明显加强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形势和任务的要求还存在很多不适应。下一步市委政法委及有关方面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，全面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，从根本上夯实基层社会稳定的基础。”

2

联动调解 五级网络全覆盖

开展好人民调解工作，首要的是发挥人民调解根植基层、面向群众的优势，构建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的人民调解网络。为了实现“小事不出村，大事不出乡镇，矛盾不上交”，赤峰市不断巩固传统人民调解组织，在全市普遍建立起市、县、乡、村、村民组五级人民调解网络体系，实现了“个、十、百、千、万”全覆盖。

针对近年来矛盾纠纷出现的新情况和新特点，赤峰市司法局指导各旗县区大力加强行业性、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，在旗县区层面普遍建立起专业性、行业性调解组织。目前，全市已建立涉诉纠纷、医疗纠纷、交通事故损害赔偿、环境纠纷、劳动争议等专业性、行业性调解组织146个。与此同时，赤峰市司法行政机关还积极探索和尝试以人民调解为基础，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、行政调解相互衔接配合的工作体系，不断健全和完善“诉调对接”“公调对接”“访调对接”“检调衔接”等机制，让人民调解工作真正成为创新社会治理、化解矛盾纠纷的“稳压器”。

牛芳泽告诉记者，调解工作联动机制，以资源共享、便捷服务、互联互通、优势互补为核心，有力促进了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、行政调解的无缝对接，有效弥补了行政部门化解矛盾纠纷时

调解经验、方法和力量上的不足，消除了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单方面的顾虑和误解。

“专业的事情专家做，行业的事情行家办。”近年来，赤峰市高度重视人民调解队伍的专业化建设，不断拓宽选任渠道，丰富选任方式，注重吸收退休政法干警、律师、医生、教师等专业人士参与人民调解工作，大力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。截至目前，赤峰市共选聘调解员9794名，已初步形成了一支专兼结合、优势互补的人民调解员队伍，让人们看到了那些正在实践中产生并不断创新发展的人民调解“赤峰智慧”。

3

访调对接 情理相融法为本

如何在信访案件化解与人民调解工作中寻找到最佳结合点，在访调对接上做好文章？近年来，这一课题始终萦绕在牛芳泽的脑海中，经过多方调研、广泛研讨论证，赤峰市信访法律事务公益服务中心于2018年3月13日应运而生，这个以市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建立，以赤峰市律师协会为开办主体，依托内蒙古大川律师事务所运行的公益性社会组织，对律师参与化解信访案件公益服务模式进行了有益探索，开创了法律服务志愿者化解信访难题的先河，在自治区尚属首家。

“信访压力大，司法怎么办？”“坚持稳定是

第一责任的使命担当，将‘情、理、法’紧密相融，以律师为第三方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”成为了牛芳泽和司法局党组一班人的共识。”牛芳泽介绍说，该中心坚持“但凡有点理，我们帮到底”的工作理念，以“案结事了”为目标，紧紧抓住“准确对接”和“有效导入”两个关键点，积极引导信访群众通过法定程序表达诉求、依靠法律手段解决纠纷，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，变“信访”为“信法”。由于律师身份所独具的中立性和专业性，在开展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化解代理工作中，注重向当事人讲清法理、讲明事理、讲通情理，力促案结事了，深受信访群众的认可

与信赖。

人民满意是访调对接的根本。以人民满意为出发点的访调对接工作正是呼应群众需求、实施基层“善治”的良策。该中心自成立至今，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引导信访群众依法解决纠纷，通过解答咨询、释法明理、调解劝导、代理诉讼等工作，共收案1197件，服务信访群众1229人次，涉案金额达8.61亿元。

善谋更要善战，善做更应善成。如今，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，赤峰市正以崭新的姿态传承和发扬“枫桥经验”。一个全面开花、出新出彩的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赤峰样板正呼之欲出。